

甘肃省教育厅

甘教高函〔2021〕7号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高等学校 教学质量提高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精神，进一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省教育厅决定开展2021年高等学校教学质量提高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2021年高等学校教学质量提高工程申报范围为我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内容主要包括教学名师、教学团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青年教师成才奖、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等项目。

二、推荐名额

2021年高等学校教学质量提高工程各项目申报限额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每校申报1个，教学名师、教学团队项目每校各申报2项，青年教师成才奖、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申报

限额见附件。

三、申报要求

2021 年高等学校教学质量提高工程各项目申报具体要求见附件。各高校在校级立项建设的基础上，择优推荐申报省级项目，申报项目须经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各高校于 4 月 8—22 日登陆“甘肃省高校教育教学项目管理系统”(<http://gxpam.gsedu.cn>)，按照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并完成报送信息的在线审核和提交工作。各项目《推荐书》系统自动生成，各高校要从系统导出，签字盖章后再回传其扫描件。4 月 26 日前，各高校报送推荐公文 1 份，从系统中导出的项目《推荐书》《汇总表》和项目学校公示截图、校级项目立项文件作为附件一并报送，《推荐书》每个项目单独装订。逾期不予受理。

四、其他要求

请各高校确定一名工作联系人，填写《2021 年高等学校教学质量提高工程项目申报工作联系人信息表》(见附件 6)，负责管理项目在线申报及学校账号，提交、报送本校申报材料。各高校务必于 3 月 22 日前将《联系人信息表》加盖学校公章传真至 0931—8820233，同时发送电子版至 251939679@qq.com。

没有获得校级立项的项目不能申报省级项目，各高校要把好项目审核关，学校业务主管部门要负主责，严格审查项目申报条件，逐项核查项目填报数据、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

性，确保项目质量。对不符合申报要求或申报材料存在造假的项目，经省教育厅查实，将直接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并核减相应项目名额。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煜世、刘平平，联系电话：0931-8823430，
邮箱：251939679@qq.com。

- 附件：1. 甘肃省高等学校省级教学名师申报指南（2021）
2. 甘肃省高等学校省级教学团队申报指南（2021）
3. 甘肃省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申报指南（2021）
4. 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青年教师成才奖申报指南（2021）
5. 甘肃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申报指南（2021）
6. 2021年高等学校教学质量提高工程项目申报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